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潘孟潮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邵荔丹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馮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李惠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吳寶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退任董事陳念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退任董事黃以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退任董事謝長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5.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1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就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載列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4) 就本通告第14項及第15項決議案載列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5) 為釐定符合資格參加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孟潮先生、邵荔丹女士、馮志剛先生、李惠福先生及吳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